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检察院2024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州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三）领导全州检察机关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对自治州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进行请示和答复，指导全州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自治州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下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三）依照有关规定，协同自治州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本级院的院领导和其他检察人员，协同自治州党委主管部门、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级院检委会委员、检察员以及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建议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本级院检委会委员、检察员以及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四）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负责全州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州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州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检察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113人，其中：在职人员66人，减少6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47人,增加4人。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3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检务督察部、行政装备处、法警支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检察部、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039.0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925.4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3.62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039.0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973.37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5.65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601.42万元，下降22.7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减少司改绩效经费、援疆专项业务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925.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24.00万元，占99.9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40万元，占0.0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97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9.89万元，占78.03%；项目支出433.48万元，占21.9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24.0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924.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924.0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924.0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320.95万元，下降14.3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减少司改绩效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874.70万元，决算数1,924.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4.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50%。**与上年相比，**减少320.95万元，下降14.3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减少司改绩效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874.70万元，决算数1,924.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1,650.29万元,占85.7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3.72万元,占14.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046.3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34.01万元，下降11.3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工资基数不同，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86.6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6.65万元，增长766.50%,主要原因是：本年检察官绩效上涨，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70.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6.50万元，增长37.50%,主要原因是：本年聘用书记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46.8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69.29万元，下降51.57%,主要原因是：本年司改绩效经费减少，故支出较上年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85.9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11万元，增长23.0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导致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4.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27万元，增长8.2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3.2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2.81万元，增长160.3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0.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27.2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3.30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5.09万元，**比上年减少7.86万元，下降18.3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71万元，占96.07%，比上年减少6.98万元，下降17.1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1.38万元，占3.93%，比上年减少0.88万元，下降38.9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3.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等。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6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6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1.38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领导检查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127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5.09万元，决算数35.0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18.00万元，决算数18.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5.71万元，决算数15.7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1.38万元，决算数1.3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30万元，比上年减少28.39万元，下降30.96%，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取暖费、劳务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52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1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7,013.31平方米，价值1,819.40万元。车辆16辆，价值34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039.02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973.38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4个，全年预算数437.90万元，全年执行数423.98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确保资金的高效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果。二是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相关文件依据，确保专款专用。三是严格控制资金的流出方向，确保资金的合规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进一步明确如何参照考核体系，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用。二是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地开展提供帮助。三是从源头上强化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实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结合单位实际,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检察院 | | | | | | |
| 年度预算（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数（调整后） | 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2,290.70 | 2,039.02 | 1,973.38 | 10 | 96.78% | 9.68 |
| 上级资金： | 367.63 | 433.48 | 433.48 | — | — | — |
| 本级资金： | 1,507.07 | 1,605.54 | 1,539.90 | — | — | — |
| 其他资金： | 416.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目标1.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反恐WW“组合拳”工作部署，坚决精准打击暴恐犯罪，持续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目标2.精准服务脱贫攻坚，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3.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做好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目标4.强化信访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目标5.打造“智慧检察院”，助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目标6.紧紧围绕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办案能力，配齐配强书记员，确保服务保障的落实到位。 | | | 该项目总投资2290.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874.7万元，其他资金416万元，主要用于持续深化检察业务、干部人才、教育培训、检察文化、信息科技和资金项目援助格局，有利于坚持统筹推进，优化援助资金，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推动双赢共赢效果。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支持市县检察机关办案率（%） | >=98% | 2024年工作计划 | 30 | 98% | 30 |
| 举办培训班次数（次） | >=4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25 | 4次 | 25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96% | 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96% | 20 |
| 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 >=96%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96%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末单位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项目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中共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 实施单位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检察院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96.00 | | 296.00 | | 296.00 | | 10 | | 1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296.00 | | 296.00 | | 296.00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江苏省各检察院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援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口援助的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检察院业务、干部人才、教育培训、检察文化、信息科技和资金项目“六位一体”援助格局，坚持统筹推进，优化援助，推动双赢共赢，不断加强苏疆两地交融，大力支持克州检察事业发展。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保障人员数70人，支持单位办案数1500件，支持项目数量4个，保障食堂数量1个，通过该项目实施，坚持统筹推进，优化援助，推动双赢共赢，不断加强苏疆两地交融，大力支持克州检察事业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员数（人） | >=70人 | 计划标准 | 新增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70人 | 7 |  |
| 支持单位办案数（件） | >=1500件 | 计划标准 | 新增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500件 | 7 |  |
| 支持项目数量（个） | >=4个 | 计划标准 | 新增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4个 | 7 |  |
| 保障食堂数量（个） | =1个 | 计划标准 | 新增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个 | 7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完工率（%）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6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案件结案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6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食堂费用（万元） | <=25万元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5万元 | 5 |  |
| 建设项目工程投入额（万元） | <=178万元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78万元 | 5 |  |
| 数字化档案项目尾款（万元） | <=35万元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5万元 | 5 |  |
| 文化项目建设（万元） | <=58万元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8万元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 提高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提高 | 10 |  |
| 保障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 持续影响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持续影响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干警满意率（%） | >=98%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8% | 10 |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其他资金收入（援疆资金）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检察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检察院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20.00 | | 120.00 | | 120.00 | | 10 | | 1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120.00 | | 120.00 | | 120.00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江苏省各人民检察院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援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对口援助的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检察院业务、干部人才、教育培训、检察院文化、信息科技和资金项目“六位一体”援助格局，坚持统筹推进，优化援助，推动双赢共赢，不断加强赣疆两地交融，大力支持检察院事业发展。 （二）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补齐检察院业务工作短板，提升检察院业务工作质量，达到更好的工作效果，本项目立项依据为：2024年单位援疆资金和其他收入资金。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保障人员数69人，支持单位办案数2000件，支持项目数量3个，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推动双赢共赢效果。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员数（人） | =69人 | 计划标准 | 新增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69人 | 8 |  | |
| 支持单位办案数（%） | >=2000件 | 计划标准 | 新增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00件 | 8 |  | |
| 支持项目数量（个） | >=3个 | 计划标准 | 新增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个 | 8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完工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8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案件办结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8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投资总额 | <=100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00万元 | 10 |  | |
| 食堂费用（万元） | <=10万元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0万元 | 5 |  | |
| 设备采购费用（万元） | <=10万元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0万元 | 5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 提高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持续影响 | 10 |  | |
| 保障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 持续影响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有效促进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干警满意度 | >=98%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8% | 10 |  |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第一书记和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检察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检察院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7.00 | | 17.00 | | 3.08 | | 10 | | 18.1% | | 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7.00 | | 17.00 | | 3.08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该项目资金投入总额为1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7万元，其他资金0元，主要用于做好库鲁木都克村驻村工作任务，扎实开展群众工作，为群众送温暖、送服务、积极开展各类活动，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购买慰问品及开展活动1次，宣传栏振新广场亮化1次；通过该项目实施，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慰问品及开展活动（次） | >=1次 | 计划标准 | 计划标准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次 | 7 |  | |
| 宣传栏振新广场亮化（次） | >=1次 | 计划标准 | 计划标准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次 | 7 |  | |
| 质量指标 | 慰问品及活动质量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计划标准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7 |  | |
| 宣传栏振新广场亮化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计划标准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7 |  | |
| 时效指标 | 购买慰问品及开展活动（%） | =100% | 计划标准 | 计划标准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6 |  | |
| 宣传栏振新广场亮化合格（%） | =100% | 计划标准 | 计划标准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6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购买慰问品及开展活动（万元） | <=2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预算支出标准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万元 | 0 | 偏差原因：项目未及时保障；改进措施：及时支出 | |
| 宣传栏振新广场亮化（万元） | <=15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预算支出标准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8万元 | 0 | 偏差原因：项目未及时保障；改进措施：及时支出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影响 | 长期保障 | 计划标准 | 计划标准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部分实现目标 | 12 | 偏差原因：项目未及时保障；改进措施：及时支出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计划标准 | 10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95% | 10 |  |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6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为民办实事结转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检察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检察院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90 | | 4.90 | | 4.90 | | 10 | | 1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90 | | 4.90 | | 4.9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切实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加强民族团结，增进民族互信，突出现代文化引领，落实民生建设任务，增加农牧民收入，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实现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增公改厕数量10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20户，文体活动开展次数5次，通过该项目实施，真正做到了为群众送温暖、送服务、开展各类活动，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公改厕数量（间） | >=10间 | 计划标准 | 新增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间 | 6 |  | |
|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户） | >=20户 | 计划标准 | 新增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户 | 6 |  | |
| 文体活动开展次数（次） | >=5次 | 计划标准 | 新增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次 | 6 |  | |
| 质量指标 | 公改厕质量验收达标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项目改造完成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投入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6 |  | |
|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6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公改厕经费（万元） | <=2.9万元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9万元 | 10 |  | |
| 走访慰问支出（万元） | <=2万元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万元 | 1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当地群众幸福感 | 提高 | 计划标准 | 新增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持续影响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8%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8% | 10 |  |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100分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